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其主要意圖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下文所載資料僅屬概要,其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 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H股之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沒有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需制定發行上市方案並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表決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就本細則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規定而受影響。

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確定出售資產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根據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比例、交易標的(如股權)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比例及其絕對金

額、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的高低,分別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享有審議批准權限。

(c) 失去職位的補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 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 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請參閱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 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 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 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 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 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上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 (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 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附 錄 六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 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但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 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 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有關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 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 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 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 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細則上文分段 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 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 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g) 報酬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 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本細則所提及的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 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的其他 罪行,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 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 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 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個人當前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個人;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屬無效。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 將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 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及董事7名。如果董事會換屆,本公司應保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保持最少三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或與會計或財務有關的經驗的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 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任 期屆滿前將其免任。對董事的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一般不應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首屆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首屆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下屆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下屆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本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或者監事的選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監事聘滿為止。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i)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

- (a) 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b) 發行公司債券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對於本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風險投資等),根據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比例、交易標的(如股權)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的高低,分別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享有審議批准權限。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 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 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 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 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 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 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 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 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該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於股東大會在股東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 (「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細則第(1)分段所述任何人 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細則第(1)分段及第(2)分段 所述任何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 者與本細則第(1)、(2)及(3)分段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按本細則第(4)分段所載的方式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 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董事、監事、總經理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 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本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於股東大會在股東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則上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 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修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細則。

修改章程細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細則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細則規定召集的 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不得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 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 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 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 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 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 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章程細則規定的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 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細 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 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 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 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本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股 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 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4. 股東大會決議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過本公司總表決權股份的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本公司總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 要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 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即會議主持人)決定以 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 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及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 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 票的監票人,會議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 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6.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 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 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 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可採納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上市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

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 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按國際或者本公司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 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 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 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 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 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 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 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 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然而有關會計師事 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授權除外。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 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説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細則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與上述有關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附 錄 六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8. 股東大會及其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 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 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每位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 (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 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上文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 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 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 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 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説明理由。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 券;
-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總資產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發行本公司債券;
- (7)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時,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 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 (含承擔債務和費用)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章程細則概要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風險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他交易。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關連交易和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 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附 錄 六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聯交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 附帶任何留置權。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H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聯交所的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出質。股份的轉讓應根據有關規定辦 理過戶手續。

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及買賣。此外,該上市及買賣須於所有方面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毋須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及買賣內資股作出類別股東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 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然而,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 得轉讓:

- (1)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 限內的;

(4)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 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 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 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款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聯交 所允許的限制情況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 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2.5港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 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 的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其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前段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前段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 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本公司依照第前 段第(3)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除外。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 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 發出。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其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 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 減除;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 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 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 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 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 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股份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 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其他賬目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其他賬目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兑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收市價。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收取本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 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代表委 託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 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 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14. 查閲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受委託的境外代 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 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股東名冊上記載的人士為本 公司股東。

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本公司債券存根;
- (f)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g) 董事會會議決議;
- (h) 監事會會議決議;
- (i) 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表/報告。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9)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存至 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6)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投票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 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附 錄 六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 過的公司改組。

16. 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1) 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 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 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因章程細則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如本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如本公司因二百四十九條第(5)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部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 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 推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 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程細則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東力的文件。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東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章程細則提出與本公司事官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 依據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上所稱起 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發行、轉讓、增資、減資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上述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 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當兩(2)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1) 本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 有金額的責任;
- (3)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 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 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從本公司 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在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 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 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 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或出質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 其股份;
- (8)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 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出質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出質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 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 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 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 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 明。
- (2)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 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 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 一次。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 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 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 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5) 上述(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 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6)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 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 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 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關於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行使權力終止,股息單須以郵遞方式發出,如該等股息 未予提取,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 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本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 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票,但須遵守以 下的條件:

- (1)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3)次派發股息,而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在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會在一(1)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本公司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 券方案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 架構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 (9) 决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 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時,制定本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有關本公司合併、分 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1/2)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該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則毋須發出通知。
-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 秘書至少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 快遞服務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對於董事會臨 時會議,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三(3)日,將會議時間和地點 用電傳、電報、傳真、快遞服務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 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載明受 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 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會議,視為未能履行職 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該董事。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就該決議案多投一(1)票。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及其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

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須經獨立董事簽署後方可生效。

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1/2)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董事通過。若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四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兩名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 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在此情況 下,董事會應予採納。

(f)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在 董事會領導下,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 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g)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當是 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期三(3)年, 可連聘連任。

(h) 監事會

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每 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1/2)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頒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核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建議;核對董事會擬提交 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 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該等資料;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等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 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 聘連任。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j)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 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股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 提取任意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自身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其資本。資本公 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 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 決。

前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 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 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所作裁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根據本細則第(1)分段解決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 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及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